

論文摘要

現時澳門以刑事手段保護區旗及區徽，禁止人們侮辱或不尊重區旗及區徽，上述禁止限制了人們以侮辱或不尊重區旗或區徽方式表達意見的自由。其中，有意見認為應以刑事手段禁止侮辱或不尊重區旗或區徽，儘管有關禁止限制了表達自由，但為保障區旗及區徽的尊嚴，也應禁止人們以侮辱或不尊重區旗或區徽的行為表達意見；但也有意見認為保護區旗及區徽的法律僅有限且必需地限制了表達自由的方式，但不涉及表達自由的內容，故為保障區旗及區徽尊嚴的原故，表達自由應受到限制。本文認為表達自由的權利非屬不可限制，只要涉及重大的公共利益及以法律方式作出限制，表達自由仍可受到有限且必要的限制。本文通過介紹其他地方保護旗幟或徽號制度，說明保護區旗及區徽的制度具有正當性；而且禁止侮辱或不尊重區旗及區徽的制度以法律方式制定，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對限制人們基本權利或自由的立法方式的要求；另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及其他有關限制表達自由的理論，在一些情況下表達自由仍可受到限制。因此，禁止侮辱或不尊重區旗或區徽的立法雖然限制了表達自由的方式，但沒有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保障人們享有表達自由的規定，所以立法禁止侮辱或不尊重區旗或區徽與保護表達自由之間是可以平衡的。